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清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696號），本院斗六簡易庭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六簡字第5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清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0日16時5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號前，徒手毀損告訴人洪瑀瞳放置門前之交通錐2個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麗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5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7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08 書記官 金雅芳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